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开元名都大酒店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康晴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李永新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朱献洪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经营总结与2023年经营计划》

1.议案内容：

《2022 年经营总结与 2023 年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东海银行、鄞州银行等申请 22881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康晴、吴辉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向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销售 PCBA 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4796.52 万元，原预计为 4500 万元，超出预计 296.52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康晴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3 年与宁波精成车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0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4000 万元、关联销售 6000 万元）、与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00 万元，与重庆精华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00 万元，与湖南埃贝赫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康晴、吴辉华、李永新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